

# 延津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延政土〔2024〕19号

##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延津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延津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延自然资〔2024〕66号）收悉。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引导供应管理，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、《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》（〔2024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布局，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引导需求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拟定的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计划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以 86 宗 552.3160 公顷的供应总量及商服用地 7.3345 公顷、工矿仓储用地 127.5383 公顷、住宅用地 41.2619 公顷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.5771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276.8002 公顷、水域水利用地 88.6182 公顷、特殊用地 3.1858 公顷的供应结构为延津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。你单位应会同县发改、财政、住建、开发区及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等相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组织做好建设用地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供地计划指标有效落实，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及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及时公布。

此复。



---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印发